

股票代碼：991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十樓
電話：(02)2396-32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2
(五)關係人交易	22
(六)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6~2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俞 允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合併孫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孫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孫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3,479千元及25,03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4%及2.20%；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4,607千元及120,815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97%及7.7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忠華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12.31		97.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12.31		9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60,279	17	150,366	13	2100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六))	\$ 280,000	30	414,988	37
1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及四(十一))	893	-	-	-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296	7	78,386	7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9,686	7	94,344	8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4,095	5	50,69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8,122	1	9,758	1			404,391	42	544,071	48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62,725	18	305,118	27		長期負債：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395	4	60,006	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99,061	11	99,061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1,296	-	8,779	1		其他負債：				
	438,396	47	628,371	55	2888	預收租金(附註四(五))	-	-	8,062	1
固定資產：(附註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4,911	1	1,702	-
1501 土 地	11,976	1	11,976	1			4,911	1	9,764	1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13,821	1	13,726	1		負債合計	508,363	54	652,896	58
1531 機器及研發設備	8,065	1	8,065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八))	460,874	49	460,874	40
1537 模具設備	75,385	8	69,069	6		保留盈餘：(附註四(八))				
1681 其他設備	24,552	3	24,584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9	-	709	-
	133,799	14	127,420	11	3350	累積虧損	(119,141)	(12)	(62,535)	(5)
15x9 減：累計折舊	(101,205)	(11)	(91,924)	(8)			(118,432)	(12)	(61,826)	(5)
	32,594	3	35,496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306)	(3)	(29,399)	(3)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360,934	39	367,795	3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115,771	12	115,771	10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五))	41,751	4	42,917	4			85,465	9	86,372	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	62,595	7	63,737	6		股東權益合計	427,907	46	485,420	42
	465,280	50	474,449	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936,270	100	1,138,31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6,270	100	1,138,3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 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867,362	102	1,593,793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016	2	35,846	2
營業收入淨額	848,346	100	1,557,94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一)、四(四)及十)	627,696	74	1,295,903	83
5910 營業毛利	220,650	26	262,044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66,429	20	183,432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6,180	11	104,1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55	1	16,608	1
	271,964	32	304,165	20
6900 營業淨損	(51,314)	(6)	(42,12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54	-	3,96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4,487	2	-	-
7480 租金收入及其他(附註四(五))	10,883	1	25,067	2
	26,924	3	29,03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667	1	15,04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9,015	1
765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十一))	11,717	1	4,482	-
7880 其他損失	17	-	19,841	2
	21,401	2	58,378	4
7900 稅前淨損	(45,791)	(5)	(71,465)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九))	10,815	1	(2,551)	-
9600 合併總損失(即歸屬予母公司淨損)	\$ (56,606)	(6)	(68,914)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	\$ (0.99)	(1.23)	(1.55)	(1.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 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積盈虧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0,874	-	7,088	(27,314)	52,763	493,4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09	(709)	-	-	-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損	-	-	(68,914)	-	-	(68,914)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2,085)	-	(2,085)
未實現重估增值變動	-	-	-	-	63,008	63,008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0,874	709	(62,535)	(29,399)	115,771	485,420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損	-	-	(56,606)	-	-	(56,606)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907)	-	(90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60,874</u>	<u>709</u>	<u>(119,141)</u>	<u>(30,306)</u>	<u>115,771</u>	<u>427,9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 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損	\$ (56,606)	(68,914)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32,369	62,831
備抵呆帳減少數	(3,197)	(14,303)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16)	6,582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7,855	278,425
存貨減少	134,535	89,9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098	4,6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611	(14,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8,625	(3,27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8,090)	(129,1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52	(27,113)
其他	(3,325)	(9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211</u>	<u>184,3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694)	(13,259)
質押定存增加	(7,462)	-
其他	(5,778)	(1,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34)</u>	<u>(14,7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4,988)	(64,2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0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779)</u>	<u>(64,276)</u>
匯率影響數	<u>(585)</u>	<u>(1,80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13	103,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366	46,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279</u>	<u>150,3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9,885</u>	<u>14,98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1</u>	<u>46</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6,840	13,496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數	854	(237)
支付現金數	<u>\$ 7,694</u>	<u>13,259</u>
購置遞延費用現金流出數：		
遞延費用本期增添數	\$ 14,891	34,218
存貨本期轉入數	(14,774)	(32,637)
支付現金數	<u>\$ 117</u>	<u>1,58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 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原名偉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更名。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九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Global Maritime Finance Co., Ltd.(以下簡稱GMF)。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GMF吸收合併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GMF Liberia)，目前主要業務為本公司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9,161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100%。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AG Neovo International)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G Neovo International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80千元，GMF持有其100%之股權。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以下簡稱AG Neovo USA)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業務係從事液晶顯示器之銷售。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G Neovo USA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GMF持有其100%之股權。

AG Neovo Technology B.V.(以下簡稱AG Neovo荷蘭)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設立於荷蘭，主要業務係從事液晶顯示器之銷售。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歐元2,000千元，本公司持有其100%之股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各公司合計員工人數分別為72人及7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u>合併主體</u>	<u>持股%</u>
GMF	100%
AG Neovo 荷蘭	100%
AG Neovo International	100%
AG Neovo USA	100%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以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係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因轉換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及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產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均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九)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衡量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原採總額比較，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個別項目比較。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置設備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其他必要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除土地外，固定資產原取得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或公司預期由個別資產取得之產量按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主體工程：5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6~20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機器及研發設備：2~10年。
- 4.模具設備：1~2年或個別資產預期產量。
- 5.其他設備：2~10年。

出租予他人使用之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租金收入減除折舊後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相關水電、稅捐及維修費用，除合約載明由承租人負擔外，列為當期管理費用。

合併公司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攤提折舊。相關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遞延費用

供售後服務使用之維修備用品，於開始使用後，依二~三年平均攤銷。

(十三)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四)產品保證負債

合併公司銷售予客戶之商品，於銷售之日起提供一~三年之保固，並依預計退回維修之比例及維修成本估列產品保證負債。

(十五)職工退休金及社會福利費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改職工退休辦法，並自該日起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AG Neovo荷蘭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AG Neovo USA正式員工，依當地法令規定就員工薪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福利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GMF及AG Neovo International依經營方式並未聘僱正式員工，故無退休金成本及負債。

(十六)營業收入及成本

液晶顯示器銷貨收入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當所得稅法修正致所得稅稅率產生變動時，於新修訂之所得稅法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為主體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轉增資所增加之股數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存貨之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增加1,648千元，每股虧損增加0.04元。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依解釋函規定衡量、認列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12.31</u>	<u>97.12.31</u>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83,212	50,297
定期存款	67,082	97,088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u>9,985</u>	<u>2,981</u>
	<u>\$ 160,279</u>	<u>150,366</u>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u>項 目</u>	<u>98.12.31</u>		<u>97.12.31</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美金)	\$ <u>893</u>	<u>EUR 400千元</u>	<u>-</u>	<u>-</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淨額分別為893千元及0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8.12.31</u>	<u>97.12.31</u>
應收票據	\$ 97	-
應收帳款	<u>70,005</u>	<u>97,957</u>
	70,102	97,957
減：備抵呆帳	<u>(416)</u>	<u>(3,613)</u>
	<u>\$ 69,686</u>	<u>94,344</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8.12.31</u>	<u>97.12.31</u>
商 品	\$ 167,978	317,28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5,253)</u>	<u>(12,169)</u>
	<u>\$ 162,725</u>	<u>305,118</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因先前存貨呆滯等原因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6,916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6,582千元。

(五)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本公司依照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最近一次重估為民國九十七年度。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重估增值－出租資產	\$ 330,423	330,423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99,061)</u>	<u>(99,061)</u>
	<u>\$ 231,362</u>	<u>231,362</u>

2.本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成 本		
土 地	\$ 30,511	30,511
建 築 物	54,224	54,224
重估增值	<u>330,423</u>	<u>330,423</u>
成本及重估增值	415,158	415,158
減：累計折舊	<u>(54,224)</u>	<u>(47,363)</u>
	<u>\$ 360,934</u>	<u>367,795</u>

本公司出租資產之租約定期更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9,155千元及8,94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租約，未來年度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9.1.1~99.12.31	\$ 19,268
100.1.1~100.12.31	<u>19,396</u>
合 計	<u>\$ 38,664</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與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每月土地租金收入為796千元。並由大榮公司出資興建地上建物，以本公司為建築執照起造人及建物登記所有權人，該建物於租期屆滿後無償歸本公司所有，若因可歸責一方之事由而提前解約，應賠償他方實際損失(不低於10,000千元)。本公司自地上建物興建完成驗收日起就建物興建成本依剩餘租約期限(七年)依平均法攤提建物折舊，並同額認列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上述租期屆滿後，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另與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簽訂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收入1,600千元。另，本公司依租約規定向統一速達收取4,800千元作為租賃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3.本公司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成 本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 982	982
機器設備	3,798	3,798
辦公及其他設備	<u>42</u>	<u>51</u>
	4,822	4,831
減：累計折舊	(4,709)	(4,601)
備抵損失	<u>(113)</u>	<u>(230)</u>
	<u>\$ -</u>	<u>-</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及九十二年六月關閉中壢廠貨櫃製造部門及液晶顯示器製造部門，部分建築物、機器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未繼續供營業使用，除將部份土地及建築物轉供出租外，餘均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六)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98.12.31</u>	<u>97.12.31</u>
一般借款：		
擔保借款	\$ 270,000	405,000
無擔保借款	1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u>	<u>9,988</u>
	<u>\$ 280,000</u>	<u>414,988</u>
未使用短期借款額度	<u>\$ 162,595</u>	<u>126,200</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各項短期借款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3%~2.85%及2.20%~5.817%。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

(七)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89千元及2,783千元，已依法提撥。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均為46,087千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盈餘分派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中華民國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然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章程前之規定為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最後將扣除上述各項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全部或部分分派股息，派付之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一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自八十九年度起股東會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派盈餘以供分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均為稅後淨損，無須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未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前述會議召開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在地國家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則依所在國稅率計算應納所得稅。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22	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增加	(7,025)	(5,617)
備抵評價增加	5,097	13,883
虧損扣除增加	(9,236)	(17,650)
投資抵減減少	2,382	2,8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增加)	1,243	(1,645)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4,360	-
其 他	2,072	5,628
	<u>8,893</u>	<u>(2,58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815</u>	<u>(2,551)</u>

AG Neovo荷蘭及AG Neovo USA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均為虧損，故無應計所得稅。

- 3.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之差異調節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8,298)	(19,6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5,933	13,883
投資抵減失效數	2,382	2,821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15,947	-
其 他	(5,149)	3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815</u>	<u>(2,551)</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 90,018	104,228
虧損扣除	331,758	375,7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1	3,042
備抵呆帳損失	-	623
投資抵減	-	2,382
其他	24,072	30,635
	446,899	516,70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008)	(444,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3,891</u>	<u>72,5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296	8,7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62,595	63,737
	<u>\$ 63,891</u>	<u>72,516</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元月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前十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可使用之虧損扣除明細如下：

<u>年 度</u>	<u>可扣除總額</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	\$ 79,662 (核定數)	79,662	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36,106 (核定數)	36,106	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342,856 (核定數)	342,856	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564,719 (申報數)	564,719	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62,039 (申報數)	62,039	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5,259 (估計數)	25,259	一〇八年度
	<u>\$ 1,110,641</u>	<u>1,110,641</u>	

依AG Neovo USA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扣除聯邦稅及州稅之所得額，可扣除年限分別為二十年及十年，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G Neovo USA聯邦稅及州稅尚未使用之虧損扣除分別為8,811美金千元及美金7,387千元，依該國所得稅法規定，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可扣除之最後年度分別為西元二〇二九年及西元二〇二一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8.12.31</u>	<u>97.12.31</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19,141)</u>	<u>(62,5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282</u>	<u>8,281</u>
	<u>98年度</u>	<u>97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u>% (預計)</u>	- <u>% (實際)</u>

(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損	\$ <u>(45,791)</u>	<u>(56,606)</u>	<u>(71,465)</u>	<u>(68,91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46,087</u>	<u>46,087</u>	<u>46,087</u>	<u>46,087</u>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 <u>(0.99)</u>	<u>(1.23)</u>	<u>(1.55)</u>	<u>(1.50)</u>

(十一)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除遠期外匯合約以外)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金融資產商品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98.12.31</u>		<u>97.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893	893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係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0,279	-	150,36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9,686	-	94,3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122	-	9,758
遠期外匯合約	-	893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0,000	-	405,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	9,98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0,296	-	78,386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失金額分別為11,717千元及4,482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除控制信用額度外，亦採綜合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未使用之銀行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8.12.31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98/11/26~ 99/2/8	EUR	200 千元	USD	302 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98/11/26~ 99/1/27	EUR	200 千元	USD	301 千元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2,80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薪 資	\$ 11,609	9,743
獎金及特支費	-	-
業務執行費用	27	14
員工紅利	-	-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8.12.31	97.12.31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 之擔保	\$ 19,229	19,644
出租資產—土地	"	360,934	360,9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 定存	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7,462	-
		<u>\$ 387,625</u>	<u>380,578</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49,405千元。

(二)合併公司依簽訂辦公室及汽車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1.1~99.12.31	\$ 11,492
100.1.1~100.12.31	8,395
101.1.1~101.12.31	1,623
	<u>\$ 21,51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合併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度					9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推銷 費用者	屬於管理 費用者	屬於研發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46,573	45,977	5,174	97,724	-	67,010	54,817	8,586	130,413
薪資費用		-	5,226	5,924	327	11,477	-	9,314	7,212	523	17,049
勞健保費用		-	1,271	2,242	276	3,789	-	1,387	930	466	2,783
退休金費用		-	707	1,886	139	2,732	-	2,111	2,494	203	4,808
其他用人費用		2,613	1,346	2,938	348	7,245	13,570	1,378	3,211	515	18,674
折舊費用(註)		15,088	110	464	-	15,662	24,069	53	1,726	35	25,883
攤銷費用											

註：98年度及97年度折舊費用為分別扣除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6,978千元及13,518千元之餘額，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各列於租金收入減項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另，98年度及97年度營業成本中之折舊費用分別已扣除分攤予子公司之模具支出2,484千元及4,756千元。

(二)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民國九十八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 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GMF股票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0.6	35,896	100%	35,896	0.6	100%	註1,2
"	AG Neovo 荷蘭股票	"	"	2	55,390	100%	55,390	2	100%	"

註1：請參見轉投資相關資訊。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555,875)	(83) %	交貨後90天收款，但得視其資金及營運狀況有所調整。	不適用	一般交易為30~90天收款。	27,062	99 %	註1,2

註1：係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比率。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一)。

(二)民國九十八年度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MF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280,767	280,767	0.6	100%	35,896	(7,866)	(7,866)	註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 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銷售液晶顯示器	84,365	84,365	2	100%	55,390	(25,314)	(25,314)	〃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美金 480千元	美金 480千元	0.01	100%	美金 3千元	美金 (8)千元	美金 (8)千元	〃
GMF	AG Neovo USA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銷售液晶顯示器	美金 1,000千元	美金 1,000千元	700	100%	美金 1,119千元	美金 (180)千元	美金 (180)千元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美金單位：千元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例	
GMF	AG Neovo USA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SD 1,119	100%	不適用	700	100%	註
〃	AG Neovo International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01	SD 3	100%	不適用	0.01	100%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歐元12,204千元	100 %	交貨後90天付款，但得視其資金及營運狀況有所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 (587)千元	(97)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	營業收入	555,875	售價為按成本加計一定成數，授信期間為出貨後60~90天收款	65.52 %
0	"	"	1	應收帳款	27,062	"	2.89 %
0	"	AG Neovo USA	1	營業收入	58,191	"	6.86 %
0	"	"	1	預收款項	14,655	"	1.57 %

民國九十七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	營業收入	1,112,169	售價為按成本加計一定成數，授信期間為出貨後60~90天收款	71.39 %
0	"	"	1	應收帳款	40,714	"	3.58 %
0	"	AG Neovo USA	1	營業收入	79,552	"	5.11 %
0	"	"	1	預收款項	11,689	"	1.0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屬單一產業，主要產業為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與銷售。

(二)地區別資訊

	98年度				
	國內	歐洲	美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收入	\$ 53,789	709,951	84,607	-	848,34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614,066	10,179	10,962	(635,207)	-
收入合計	<u>\$ 667,855</u>	<u>720,130</u>	<u>95,569</u>	<u>(635,207)</u>	<u>848,347</u>
部門損失	<u>\$ (4,818)</u>	<u>(23,467)</u>	<u>(7,839)</u>	<u>-</u>	(36,124)
利息費用					(9,667)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損					\$ <u>(45,791)</u>
可辨認資產	<u>\$ 466,253</u>	<u>246,953</u>	<u>44,181</u>	<u>(182,051)</u>	575,336
出租資產					360,934
資產合計					\$ <u>936,270</u>

	97年度				
	國內	歐洲	美洲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收入	\$ 188,979	1,250,136	118,832	-	1,557,94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191,721	7,612	521	(1,199,854)	-
收入合計	<u>\$ 1,380,700</u>	<u>1,257,748</u>	<u>119,353</u>	<u>(1,199,854)</u>	<u>1,557,947</u>
部門損失	<u>\$ (34,724)</u>	<u>(12,752)</u>	<u>(8,949)</u>	<u>-</u>	(56,425)
利息費用					(15,040)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損					\$ <u>(71,465)</u>
可辨認資產	<u>\$ 625,712</u>	<u>414,971</u>	<u>76,823</u>	<u>(346,985)</u>	770,521
出租資產					367,795
資產合計					\$ <u>1,138,316</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外銷地區</u>	<u>98年度</u>		<u>97年度</u>	
	<u>金額</u>	<u>佔營業 收入淨額</u>	<u>金額</u>	<u>佔營業 收入淨額</u>
歐洲	\$ 680,329	80	1,362,854	87
其他(皆未達10%標準)	156,079	18	169,085	11
	<u>\$ 836,408</u>	<u>98</u>	<u>1,531,939</u>	<u>9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金額如下：

<u>客 戶</u>	<u>98年度</u>		<u>97年度</u>	
	<u>金額</u>	<u>佔營業 收入%</u>	<u>金額</u>	<u>佔營業 收入%</u>
Copaco DC B.V.	\$ 224,505	26	191,842	12